



武义县武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教练车 辆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武义县武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温馨提示：

请认真阅读此谈判文件，并按规定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黑名单并追究责任！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武义县武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教练车辆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7月25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ZX〔2024〕86号](#)

项目名称：[武义县武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教练车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04000元](#)

最高限价：[704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数量	全费用最高限价单价	备注
1	手动挡教练车	11辆	64000元/辆	

合同履行期限：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不少于5辆，须在合同签订后6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全部车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 00:00 至 23:59 均可）。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或（或登录“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方式：请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5日14:30时。响应文件须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上传。

谈判时间：2024年7月25日14:30时。

谈判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采购电子交易，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及加密并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标前准备（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临时或正式均可参加投标），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后应注册为正式供应商。

（二）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网址
<https://www.lecaiy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n&manualId=3173&topicId=1917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数字证书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三）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公告期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民事法律的规定，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四）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五）其他事项：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义县武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二环西路 580 号

联系人：潘昕

联系方式：13857928458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县茶城一路 9 号

联系人：黄丽芝

联系方式：0579-82403897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武义县武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二环西路 580 号 联系人：潘昕 联系方式：138579284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县茶城一路 9 号 联系人：黄丽芝 联系方式：0579-82403897
3	项目名称	武义县武交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教练车辆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武义县
5	招标范围	见“第三章”招标采购需求。
6	采购资金来源和 付款单位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资金； 付款单位：采购人自行支付。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踏勘现场和标前 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	构成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的其他	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更正、澄清公告（如有）。

	资料	
11	<p>供应商要求澄清、质疑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p>	<p>时间：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将要求澄清的书面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成图片格式后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474552128@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12	<p>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更正、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p>	<p>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或修改公告将随时刊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请供应商时刻关注本项目公告，因未及时知悉更正、澄清或修改公告而引起响应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13	<p>投标报价方式及其他要求</p>	<p>1.本项目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 <u>64000</u>元/辆，最高限价总价 <u>704000</u>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单价和总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点。</p> <p>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规费、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协助上牌、培训、保修、保养、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以采购人提供的最高限价为基础，自行确定合理低价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并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成交。报价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应在规</p>

		<p>定的期限内作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p> <p>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或不接受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谈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谈判声明函；</p> <p>(2) 谈判响应函；</p> <p>(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p> <p>(4)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p> <p>(6) 商务响应表；</p> <p>(7) 技术响应表；</p> <p>(8) 报价一览表（初次）；</p> <p>(9)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报价一览表（最终）（此表无需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及编制在响应文件中，但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谈判后，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填写并上传）。</p>
17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本项目实行响应文件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供应商在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进行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p> <p>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照“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顺序关联，并标注目录和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关联、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p>

		<p>3.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u>否；但成交后，成交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4份（均须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u></p>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p>1.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属于供应商自己制作，统一规格用A4纸（图表页可例外）。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办事处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作废标处理。</p> <p>2.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p>3.响应文件格式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p> <p>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p> <p>5.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p>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5日14:30时止
20	递交响应文件格式及地点	<p>1.电子响应文件传输提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上传。</p> <p>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是否需要提交）</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拒绝快递到付），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外包装应</p>

		<p>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p> <p>收件人：黄丽芝 手机： 13758986056</p> <p>收件单位： 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收件地址： 武义县茶城一路 9 号</p>
21	货物样品	本项目不适用
	货物样品退还	本项目不适用
22	谈判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谈判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middle.lecaiyun.com/）（或登录“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p>
23	评标评审原件	本项目在开、评标中所有原件材料无需提供，以响应文件中的原件复制件为准。响应文件中的复制件均应与原件一致，否则投标无效或取消成交人资格，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24	参加现场开标会议人员的要求	供应商代表无需参加现场谈判会议，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观看即可。
25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谈判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谈判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供应商须在谈判时间前准备好电脑（确保网络已连接）与本单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的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乐采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或登录“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点击项目开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相同）。供应商须在谈判时间始 30 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全程参加电子谈判会议，若谈判会议结束前中途退出的，其行为不影响评审结果，视为默认谈判小组评审结果。

5.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对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符合性评审。

6.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如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评审。

7.公开资格和谈判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并在系统上开启初次谈判报价。

8.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9.谈判结束后，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最终报价（报价需盖 CA 签章）。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 30 分钟内未最终报价、报价未加盖 CA 签章或超过 30 分钟后最终报价的，系统上确定的仍是上一轮的报价。

10.在线公布各供应商最终报价，并宣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做谈判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11.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u>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u> 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27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的人数	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1</u> 名。
28	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29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1个工作日。
30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
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1) 成交单位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u>1</u>%（<u>供应商可采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单位可自主选择，其他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u></p> <p>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成交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p>

		<p>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p> <p>(2)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缴纳至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p> <p>(3) 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p>
32	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p>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p> <p>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挂靠投标、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p> <p>3. 发现成交人为挂靠投标成交的，或者相互串通投标成交的，或者提交的响应文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或者将成交项目转给他人承包的，除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罚 2% 的合同价款，并报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已经开工的，必须终止工作，所有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p>
33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p>

		<p>存档。</p> <p>(4) 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谈判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县级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进行处理。</p>
35	<p>本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符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一、总则

(一) 定义

1.“采购人”：系指谈判响应方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采购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招标（采购）资格、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机构，本文特指[金华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3.“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4.“监督管理部门”：系指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部门。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邮件等。

10.“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1.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采购云平台。

12.“▲”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二）采购项目概况

1.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采购人：见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4.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5.项目地点：见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付款单位

1.资金来源：见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付款单位：见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设计单位、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13) 法律法规或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五) 投标费用和安全责任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的，采购人均不负责。

(六) 语言文字和计量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踏勘现场

1.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标前答疑会

1.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供应商应按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转包与分包

1.转包：见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2.分包：见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十一）特别说明

▲1.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二）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4. 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

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3.采购需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评审办法；
- 6.响应文件格式；
- 7.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8.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更正、澄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更正、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内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更正、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更正、澄清、修改采购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的更正、澄清、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三、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在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清单报价”中的相

应报价。

4.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6.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三) 谈判有效期

1.除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四)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 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应提交具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

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4.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5.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等。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传输递交。

2.逾期上传或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谈判

（一）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谈判。

（二）谈判程序

1.具体谈判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谈判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三）谈判异议

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质疑的将不予受理、答复。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民事法律的规定，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将不予受理。

六、评标

（一）组建谈判小组

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已参加过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论证活动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采购活动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7)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8)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二)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 评标

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

名单。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合同授予

(一)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二) 谈判结果异议

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质疑的将不予受理、答复。

2.若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未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内提出质疑的，视为默认采购文件或谈判结果。

(三)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四) 定标

按照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五)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成交人应按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失信名单。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失信记录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中标无效。

（八）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

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采购活动管理部门。

八、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采购方式改变

（一）在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采购人将需要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十、询问、质疑、调解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做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他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做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标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他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 调解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活动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民事法律的规定，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供应商调解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调解事项除外。

3.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调解请求和必要的佐证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调解。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暂估）	备注
1	手动挡教练车	11 辆	

二、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	性能参数
▲长*宽*高（mm）	4501*1704*1469
轴距（mm）	2604
油箱容积（L）	52.8
整备质量（kg）	1135
发动机型式	直列四缸 MPI 汽油自然吸气发动机
发动机排量（CC）	1498
最大输出功率（kW/rpm）	82/6100
最大输出扭矩（N·m/rpm）	145/4000
变速箱	六速手动
驱动形式	前驱
悬架系统（前/后）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复合扭转梁式半独立悬架
转向系统	EPS 电动随速助力转向
排放标准	国六 b
其他	安装符合教练车要求的副制动、副喇叭、倒车镜等

注：上述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车辆配置为最低要求，欢迎其他技术需求和性能高于以上的指标和参数产品参加。供应商所投标的所有车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包括

补充更正，如有)的技术要求和配置，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包括零部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超出部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 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二)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

(三) 成交人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需做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四)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派人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车辆。因车辆本身问题在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成交人应提供与原车辆相同或不低于原车辆性能的备用车辆。故障排除后成交人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五) 出现故障后，成交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人承担。

(六) 如车辆不能上牌的，车辆无条件退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七) 供应商应提供车辆的维修保养、修理手册及使用说明书。

(八) 每辆车应提供一套维修工具等备品备件及耗材。

(九) 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

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十)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采购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二) 在车辆整个保修期内，成交人应确保车辆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必须送达采购人处。

四、车辆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一) 车辆的防护及油漆

车辆内、外表面应洁净。油漆表面应光洁，无褶皱和剥落等。

(二) 车辆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刮擦等。

(三) 车辆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异物进入。

(四) 车辆的运输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采购人所有。

(五) 在车辆中，应附有合格证书、说明书等，其余部分按标配执行（必须随车工具、警示牌）。

(六) 供应商应对提供货物的整个过程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调试及安全措施和所有费用。

(七) 备件和检测设备、维修工具应与设备分开包装，并有明显的标识。这些包装箱、盒应适合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

件应加以标签。

(八) 供应商将所供车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本项目实施人员须按项目要求专业配备。

▲六、货物提供及验收

(一) 供货要求

1.供货期：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不少于5辆，须在合同签订后6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全部车辆；按时完成供货的不奖不罚，延期完成，每延误1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由于采购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定，供货期可以相应顺延。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费用：与供货有关的一切费用，如临保费、临牌费（如有）、过境费、燃油费、工作人员工资住宿伙食等，已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二) 验收要求

1.验收地点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货物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缺陷，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或退货直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证书资料的交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等有关要求提供采购人在车辆使用等方面用到的应有证件、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合格依据之一。

3.车辆技术性能验收。以车辆检测报告为准。

4.车辆配置与响应文件符合性验收。车辆上总装线前成交人须及时通知

采购人，采购人将安排技术人员若干名，对车辆配置情况进行核对。发现有不符现象，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5.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办理交接文件。

七、技术培训

（一）车辆现场调试和试运行，采购人将安排技术人员一同参与。供应商应在现场为采购人培训人员，供应商应安排工程师对如何正确操作、如何进行零件的拆装、如何排除故障给予讲解和演示。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达到熟练操作并了解车辆的结构、工作原理、工作性质，能排除一般故障。

（二）为了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能良好运行，要求供应商应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及操作技术培训服务。

（三）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该车辆的功能、原理、结构，并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四）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所有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该车辆的操作和维护保养，提供操作规程。

（五）培训的方式、地点人员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八、安全生产

成交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成交人在调试、运输等过程中造成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和解决，与采购人无任何关系。

▲九、售后服务

（一）成交单位须协助采购人完成上牌、代缴相关税费及办理保险等相关事宜。

(二) 成交人每月至少电话回访一次，每半年到场回访一次，查看车辆状况。

(三) 供应商对所提供车辆的性能、质量、设备运行的可靠性、使用寿命进行全面担保，车辆质保期按不低于生产厂家标准（附整车主要零部件免费质保清单）。供应商保证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对质量问题负责。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于 2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维修。

(四) 供货商应保证所供应的车辆是最新生产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车辆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五) 超出保修期车辆出现故障时，采购方不能自行处理的，供应商保证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其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48 小时内解决。

(六) 在质保期和供应商承诺的免费保修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正常保养，因产品制造质量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应及时维修、更换或退货，与质保保养及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七)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存在质量缺陷的，任何时候均应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

(八) 完成维修、更换或退货，供应商需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修理、更换或退货完成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后的注意事项。

▲十、保险

成交人应对车辆运输及运输人员投保相应的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十一、▲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及结算办法

（一）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车辆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并完成上牌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已完成交付验收车辆全部结算价款。

（二）结算办法

固定单价合同，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增减数量经采购人签字后，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全费用单价进行结算。成交全费用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在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

（二）型号规格：

（三）技术参数：

（四）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 (暂估)	成交全费用单价	合计	备注
1	手动挡教练车	11 辆	元/辆	元	

三、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乙方缴纳人民币合同总价的 1%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 （一）质保期 /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二）质保金 / 元。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一）交货期：
- （二）交货方式：
- （三）交货地点：

十、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十一、结算办法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调试和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五）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

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 乙方未按响应文件承诺履约技术服务方案实施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直至整改到位为止。

十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 4.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其他补充协议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报告。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单位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注：请采购人与成交人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 20 天内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盖章后，请交于代理机构加盖见证方公章，以便于合同上传云系统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见证方（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使用“采购云平台”软件评标系统评审。

（一）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的组建见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小组应推举产生谈判小组负责人。谈判小组负责人负责组织评审、掌握评审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审报告等工作。谈判小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谈判小组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谈判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需要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三、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谈判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各有效谈判文件审核、分析、对比，提出需要澄清、解释问题清单，提出谈判要点。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

中与每一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则入围最终报价，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一)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2	信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3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二)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 本次谈判报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由谈判小组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为成交单位。

四、评审办法

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五、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二）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的计算方式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用通过或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及更正、澄清后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6.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7.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服务期(工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0.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方式报价的;

12.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响应文件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6.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

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县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县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审报告

1. 评审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一）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三）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四）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五）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八）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九）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

（十）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十一）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

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十二）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十三）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十四）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十五）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6.上述 1 至 5 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十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所有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可选用）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录

- (1) 谈判声明函；
- (2) 谈判响应函；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报价一览表（初次）；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最终报价表。

注：1.电子响应文件评分内容应按照“乐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顺序关联；若造成混乱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格式自拟。

一、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二）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方拟在成交后将_____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_____，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_____，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投标活动；如有违法所得并将其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二、谈判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采购文件，（供应商）_____正式授权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同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团队人员，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承诺的服务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以书面形式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

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反面）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_____

或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作为我的合法的委托代理人, 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_____ 项目谈判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 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授权人予以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正反面)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六、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条款名称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报价一览表（初次）

项目名称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辆） A	全费用单价（元/辆） B	合计（元） C=A*B
1	手动挡教练车	11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备注	注：投标报价（单价和总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报价一览表（最终）

项目名称				
序号	车辆名称	数量（辆） A	全费用单价（元/辆） B	合计（元） C=A*B
1	手动挡教练车	11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备注	注：投标报价（单价和总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点。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